澎湖縣政府受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總說明

鑑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十時三十分新北市八仙樂園 塵爆事件造成嚴重死傷,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對於大 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高度重視,為避免大量人群聚集時,因場 地、設施不完備或秩序混亂等導致意外事故發生,已制定「澎 湖縣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, 並經內政部核定通過。

為建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應變機制,強化本府各相關單位 災害應變處理能力,保護民眾生命財產,爰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 定,訂定「澎湖縣政府受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」,其要 點如下: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訂定依據。(要點第一點)
- 二、申請許可或報備應檢附之文件。(要點第二點)
- 三、權管機關(單位)及本府各局處審查事項。(要點第三點)
- 四、權管機關(單位)及本府各局處受理申請許可期程。(要點第四點)
- 五、權管機關(單位)及本府各局處受理申請報備期程。(要點第五點)
- 六、權管機關(單位)於活動前及辦理期間得予稽查,如有違規情事 即依規定舉發。(要點第六點)
- 七、活動主辦單位應依其活動內容及性質等,製作活動安全維護計畫。(要點第七點)
- 八、本作業要點相關表單。(要點第八點)

澎湖縣政府受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

說 一、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受理大型群聚 本作業要點訂定之依據。 活動,並核發許可文件,依據澎湖縣大型群 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 條例)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 二、申請大型群聚活動許可或報備應檢附下列文 一、申請大型群聚活動許可或報備應檢附之文 件: 件。 (一)大型群聚活動申請書。 二、經許可或報備者如有變更需求者,為利案 (二)主辦單位為私法人、團體者,其組織之 件審查完備,除檢附變更是項說明及原領 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負責人身分 許可外,應再檢附第一項各款書件。 證明文件;為自然人者,其身分證明文 (三)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相關證明文件。 (四)活動企劃書。 (五)場地使用許可證明文件。 (六)活動安全維護計畫。 經申請核准報備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,如 有變更需求者,除應檢附變更事項說明及原 領許可文件外,並備妥前項各款書件重新申 請。 三、權管機關(單位)及本府各局處審查事項分屬 劃分各權管機關(單位)及本府各局處按其業 管範疇,針對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內容進行審 如下: (一)權管機關(單位):受理大型群聚活動申 核。 請、活動基本資料審查及分送本府相關 局處審查,並協調自治條例之執行。 (二)消防局:消防安全規劃之審查及稽查。 (三)衛生局:緊急醫療、食品安全、菸害防 制、防疫規劃之審查及稽查。 (四)警察局:治安、交通安全維護規劃之審 查及稽查。 (五)建設處:建築物及臨時建築物安全、無 障礙設施規劃之審查及稽查。 (六)環境保護局:場地清潔、環境污染及噪

四、申請許可流程:

(一)由活動主辦單位,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權 管機關(單位)提出申請,權管機關(單位)受理後二日內,以書面或傳真將活動安

(七)社會處:兒童、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

(八)本府其他單位依其業務主管事項辦理。

音規劃之審查及稽核。

服務規劃之審查與稽查。

本府權管機關(單位)及各局處於受理申請許 可案件後,應依其辦理期程進行審查,並將審 查結果函復申請單位。 全維護計畫分送本府各局處審查活動安 全事項。

- (二)本府各局處應於五日內,將審查結果填具 審核表回復權管機關(單位)。
- (三)權管機關(單位)彙整各局處審查意見後, 應通知主辦單位依限補正,並得視需要召 開審查會議討論,並請主辦單位到場進行 簡報及詢答。
- (四)權管機關(單位)於作成結論或決議之日 起七日內函復申請單位准駁。

五、申請報備流程:

- (一)由活動主辦單位,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權管機關(單位)提出申請,權管機關(單位)受理後二日內,以書面或傳真將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分送本府各局處檢視文件備查。
- (二)如有文件缺漏,本府各局處應於五日內, 將審查結果填具審核表回復權管機關(單位)。
- (三)權管機關(單位)彙整各局處審查意見後, 應通知主辦單位依限補正。
- (四)權管機關(單位)於作成結論或決議之日 起七日內函復申請單位准駁。

本府權管機關(單位)及各局處於受理申請報 備案件後,應依其辦理期程進行審查,並將審 查結果函復申請單位。

六、活動稽查作業:

- (一)權管機關(單位) 得於活動舉辦前或辦理 期間進行聯合稽查,查核主辦單位是否依 活動安全維護計畫辦理,落實工作人員教 育訓練及器材維護等工作,確實執行安全 管理工作。
- (二)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情事,由權管機關 (單位)通知主辦單位,並依規定舉發。
- 一、權管機關(單位)基於公共安全考量,得於 活動舉辦前或辦理期間進行聯合稽查,以 確保活動執行順遂。
- 二、經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情事,即依相關 規定舉發。

七、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係供活動主辦單位製作計畫之參考,主辦單位仍應依場地及器材使用、活動內容、參加對象等實際狀況,據以規劃緊急應變、避難疏散、交通管制、人員訓練等事項,由事前妥善規劃及教育訓練,災害時之緊急應變,降低活動風險,保障參與民眾安全。

大型活動主辦單位制定之活動安全維護計畫 內容,應依其活動場地、性質、對象及災害應 變演練等進行規劃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相關表單,由本府消防局另訂之。

規劃相關表單內容,如大型群聚活動申請書、活動安全維護計畫、大型群聚活動各局(處)審核表、違反澎湖縣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通知書等,供權管機關(單位)及活動主辦單位參考。